

**2020 年度
长沙市林业和园林综合执法支队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长沙市林业和园林综合执法支队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长沙市林业和园林综合执法 支队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林业、园林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拟定和实施本市有关林业、园林的政策法规。

(二)受长沙市林业局委托，承担城区(不含望城区和岳麓山风景名胜区)内林业、园林行政执法工作。

(三)负责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和年度计划、绿化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法侵占园林绿化用地、损毁园林绿化及其设施、改变绿化规划用地性质等行为进行查处。

(四)对城区内非法移植、损坏、砍伐古树名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五)对城区内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设计方案施工的行为进行查处。

(六)负责长沙市生态绿心区综合执法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长沙市林业和园林综合执法支队是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于长沙市林业局，内设办公室、法制科、执法大队共3个机构。根据长沙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长沙市林业和园林综合执法支队人员编制等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长编办发〔2016〕2号)加挂生态绿心执法大队的牌子，增加编制2名。支队现有编制24人，2020年底在职人员22人，退休人员1名，临聘人员1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长沙市林业和园林综合执法支队2020

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构成：长沙市林业和园林综合执法支队。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长沙市林业和园林综合执法支队

2020 年度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78.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676.0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8.42	本年支出合计	58	678.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678.42	总计	62	678.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张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林业和园林综合执法支队

2020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78.42	678.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	2.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39	2.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39	2.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76.03	676.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676.03	676.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604.78	604.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1.25	21.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本张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林业和园林综合执法支队

2020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78.42	607.17	71.2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	2.39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39	2.39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39	2.39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76.03	604.78	71.25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676.03	604.78	71.25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604.78	604.78	0.00	0.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1.25	0.00	21.25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本报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林业和园林综合执法支队

2020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78.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9	2.3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76.03	676.03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78.42	本年支出合计	59	678.42	678.4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63				
	总计	678.42	总计	64	678.42	678.42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张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长沙市林业和园林综合执法支队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78.42	607.17	71.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	2.39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39	2.39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39	2.39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76.03	604.78	71.25
21302	林业和草原	676.03	604.78	71.25
2130204	事业单位	604.78	604.78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1.25	0.00	21.25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0.00	0.00	5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张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林业和园林综合执法支队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4.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2.23	30201	办公费	7.5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31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27.4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6.86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13	30206	电费	2.9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15	30207	邮电费	0.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4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1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3	30214	租赁费	1.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5	30229	福利费	0.4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35			
人员经费合计		532.85	公用经费合计					74.3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本张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林业和园林综合执法支队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4	0.00	3.00	0.00	3.00	0.40	2.38	0.00	2.32	0.00	2.32	0.0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张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林业和园林综合执法支队

2020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林业和园林综合执法支队

2020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总收入 678.42 万元，总支出 678.42 万元。收入与 2019 年相比，增加 49.10 万元，增加比例为 7.8%。主要是因为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有所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678.42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678.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7.17 万元，占本年支出 89.5%；项目支出 71.25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78.42 万元，支出总计 678.42 万元，收入与 2019 年相比，增加 49.10 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78.4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支出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9.10 万元，增加比例为 7.8%，主要是因为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有所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78.4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 0.35%；农林水（类）支出 676.0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 99.65%，其中事业机构支出 604.78 万元，执法与监督 21.25 万元，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66.4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78.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76%，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6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22%，支出产生的主要原因为缴纳残疾人保障金。

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与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年初预算数为541.5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04.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和奖金支出增加。

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与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年初预算数为22.3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5%。

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与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市级公共项目林业专项资金50万元未列入年初部门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07.1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32.8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7.7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

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74.3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2.24%，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公务接待管理，厉行节约。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与上年支出持平，年初无预算安排，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从源头严格控制。与上年相比减少 0.08 万元，减少 57.1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车年久车况差，使用较少。与上年相比减少 1.82 万元，减少 43.9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事业单位公车改革因支付司机奖金和经济补偿 3.76 万元，2020 年无此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6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 2.5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32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 97.4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雨花区、天心区、开福区、岳麓区林业工作人员共 12 人参加林业行政执法森林督查图斑核对工作会议中餐费用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支出决算为 2.3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本单位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维护费 2.32 万元，主要是公务车保养和维修、保险等支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为非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0万元。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无会议费开支，培训费为0.58万元，具体为：一是两名执法工作人员外出参加林业行政执法培训费0.2万元，住宿费0.35万元；二是两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费0.03万元。

2020年我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开支。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的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1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3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678.42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2020年，支队根据年初工作计划，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2020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提升。一是预算绩效控制较好，合理编制各个项目绩效目标。二是预算绩效执行比较到位，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三是预算绩效管理较为理想，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四是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绩效评价报告等按要求及时进行了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年长沙市林业和园林综合执法支队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支队是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于长沙市林业局，内设机构3个，根据长沙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长沙市林业和园林综合执法支队人员编制等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长编办发〔2016〕2号）加挂生态绿心执法大队的牌子，增加编制2名。支队现有编制24人，2020年底在职人员22人，退休人员1名，临聘人员1人。

主要职能：1、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林业、园林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参与拟定和实施本市有关林业、园林的政策法规；2、受长沙市林业局委托，承担城区（不含望城区和岳麓山风景名胜区）内林业、园林行政执法工作；3、负责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和年度计划、绿化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法侵占园林绿化用地、损毁园林绿化及其设施、改变绿化规划用地性质等行为进行查处；4、对城区内非法移植、损坏、砍伐古树名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5、对城区内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设计方案施工的行为进行查处；6、负责长沙市生态绿心区综合执法工作。

重点工作:1、服从大局工作，打好疫情防控攻坚战。一是开

展封控。1—3 月份严格按省林业局要求，开展了“一封控四严禁”专项行动。出动车辆 90 余台次，执法人员 300 余人次，封控野生动物人工繁殖养殖户 40 户，野生动物有证经营场所 145 处。会同相关处室督导宁乡市、望城区、浏阳市、长沙县等区县（市）开展驯养繁殖清理整顿行动 5 次，发放宣传资料、野生动物封控告知书 1000 余份；二是严格执法。4 月份起，在“一封控四严禁”解禁后，对野生动物生产、经营、交易保持了高压态势。开展巡查 50 余次，对已退养养殖户、经营户开展了“回头看”。处理涉及野生动物投诉与举报 30 余起，对网转岳麓区绿地缤纷绘内“动物主题派对公园”动物吃动物、对尖山公园放生蛇类舆情、对群众举报烈士公园老动物园园区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等举报信息进行了处置；重点查处非法经营野生动物案件 3 起，收缴蛇类 90 余斤，拆除非法猎捕鸟网 200 余平米，通过严格执法，确保非法猎捕、交易、运输、滥食野生动物行为露头就打，防止各类涉野生动物违法行为死灰复燃。三是广泛宣传。联合湖南都市、经视、长沙政法、新闻频道、星辰在线、智慧长沙、腾讯新闻等媒体开展野生动物防控专题宣传 14 次。通过媒体宣传，以案释法，如：开福区赵某非法猎食鸟类案，行政处罚后，开福区人民法院作出生态损害赔偿判决，各主流媒体、网络媒体争相报导，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活动 1 次，印制、发放年历画、招贴画 2 万余张，野生动物保护法规 4 万多套。

落实上级精神，全力清查违建别墅。支队负责牵头开展违建

别墅清查整治工作。一是强化工作统筹协调，有序推动清查工作开展。局党组书记、局长朱远红上任伊始即专题调度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回头看”工作；主要领导与分管领导分别开展违建别墅专题调度 21 次。二是全面开展清查，积极落实整改。及时组织违建别墅“双线”再排查，核实上报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违建别墅项目 14 处，并督促整改，共拆除违建别墅 55 栋，没收 11 栋；市林业局作为长沙市第八督导组全面完成督导浏阳违别墅项目 10 个，并形成督导报告报送市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至 12 月 14 日止，我市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内确认上报违建别墅 14 处中 12 处全面完成整改销号，2 宗整改完成，省、市已报自然资源部武汉督查局销号。

保护森林资源，开展林业专项执法。一是开展森林督查。受理市局转入森林督查件 71 宗（其中高新区 11 宗，雨花区 7 宗，天心区 23 宗，开福区 13 宗，岳麓区 15 宗，后期市林业局交办 2 宗），对督查图斑出动执法车辆 160 余台次，执法人员 400 余人次开展核查工作，现已全部处置完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立案查处 16 宗；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协助区县开展森林督查图斑销号工作。二是配合开展 2020 年松材线虫病疫木源头管理专项检疫执法行动，出动执法人员 50 余人次，检查松木经营户 22 处，防范了违规行为发生。三是开展林地专项执法。公布举报电话、通过各种渠道，结合森林督查图斑，对各类违法占用林地行为进行清查，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破坏林地案件进行查处，本年度查处

破坏林地案件 28 宗，移送森林公安刑事立案查处 1 宗，即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华村麻石塘组吴必武破坏林地资料案，该案移送长沙市森林公安局侦办后，已由岳麓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产生较大社会影响力。

守护生态绿心，集中整治违法行为。开展了生态绿心区森林资源执法监管：组织执法巡查生态绿心区 96 次，处置生态绿心区举报信息 10 起，督促复绿 20 余亩，查处绿心区涉林案件 4 起；对雨花区农业农村局转入 2 宗两型监测信息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对局领导批转生态绿心区 18 矿山矿坑情况进行现场勘查，督促相关单位依法开展矿山复绿工作；对发改委转入生态绿心区 163 宗山体滑坡区域联系相关处室督促区县开展整治；会同市发改委市两型服务中心开展专题督查 4 次，对怡海星城、丽发新城、金科山水洲违建项目复绿情况进行了实地督查；对市发改委转入第一、二季度两型监测信息 9 宗违法图斑进行了现场核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大型宣传活动 2 次，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资料 3 万余份，悬挂宣传横幅 200 条。

迎接环保督查，认真处置各类问题。2020 年 10 月执法支队牵头，局机关各处室参与，较好地完成了省级环保督查“回头看”各项工作任务，对交办的 4 起事项及时协调市、县林业各相关部门处置并回复；对市内五区 2 宗即岳麓区学士街道玉江矿业公司、梅溪湖街道中海地产违规使用林地信息进行了专题办理，圆

满完成任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为 628.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7.17 万元，项目支出 21.25 万元。主要内容为：工资福利支出 524.14 万元；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为 74.3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1 万元；项目支出为日常执法和整治行动专项，支出额为 21.25 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为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中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根据市财政局的相关规定，我队加强了资金的使用管理，坚持勤俭节约，反对奢侈浪费，按制度办事，确保每一分钱都落到实处，每一环节按程序进行，财务管理工作做到了细、严、实。基本支出的主要用于发放人员工资、办公事业支出，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07.1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32.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74.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4 万元，其中公

务用车运行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 万元，决算支出为 2.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为 2.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33%。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支出比 2019 年有所下降，下降原因：一是 2020 年支队公务车辆年限已久车况差，使用率低；二是 2019 年公务车改革支付司机奖金和经济补偿 3.76 万元，2020 年无此支出；三是 2020 年仅一次公务接待，费用为 0.06 万元。从 2016 年起我队进一步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支出，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活动，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实现三公经费零增长。

（二）项目支出

1.2020 年度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21.25 万元，全部为市财政资金，均按市财政部门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2020 年年初安排预算项目工作经费 22.31 万元，全部为执法工作的日常和专项整治行动经费。

2.支队项目经费的使用严格按照市财政局有关要求进行分析，主要是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5 万元，其中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资本性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3.支队的项目经费均按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局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同时严格执行支队的“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开源节流，合理使用资金取得了明显成效。

三、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支队的项目资金均为部门预算经常性项目，主要用于林业、园林行政执法的日常巡查、专项整治行动和宣传教育等方面。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方面，严格按照财务会计法律法规、财经纪律、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进行管理、使用，不搞违规操作。在上述基础上结合支队工作实际情况，2020年对内控制度、财务报账规定进行修改完善，对开支申报审批、公车使用及维修审批、公务出行审批、公务接待审批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严格依程序办事，保证了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确保了资金效益。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支队的《财务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及《财务清查管理制度》等规定，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核资，对所属资产的配置、管理、处置等都明确了责任人。管理制度健全，上级部门相关制度收集并学习及时，管理措施、配置处置程序等，完全符合市财政部门要求。2020年按程序上报了2021年资产配置计划预算。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根据年初工作计划，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经济性分析：1.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

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 ；“三公”经费预算总额比上年下降，“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2.预算执行较到位。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预算完成率达到100%，全年无截留或滞留专项资金情况；全年没有新建楼堂馆所。3.预算管理较为理想。制度执行总体情况较好，但仍需进一步强化。“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较好，比上年有所下降，完成年度预算的70%。(1)管理制度健全。我们严格预算管理，坚持执行财经和财务制度，修改完善了《财务管理办法》、《公务接待实施细则》、《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管理规定》、《公务用车管理制度》等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了财政预算资金申请和报批程序、公用经费的审批手续和报销程序，加强了财务管理，规范了收支行为，保证了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2)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和清查制度，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3)资金使用管理逐步加强。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执行，正确组织资金的筹集、调度和使用，债权债务及时结算、结清。费用开支有标准、有预算。所有支出均通过财政直接和授权支付方式办理，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4)部门预算收支严格按年初部门预算方案执行，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按要求及时进行了公开。

效率性分析:全年共处理各类信息550余宗，其中：办理群众、12345举报信息39宗，上级交办件11起；会同野保处封控野生动物养殖、经营场所185处；受理转入森林督查图斑71宗；

牵头督导自然保护地违建别墅项目整改 14 处，督导浏阳违建别墅项目 10 个；巡查生态绿心区 96 次，对生态绿心区 18 个矿山复绿工程进行核查，163 处山体滑坡区域进行协办，督促复绿 60 余亩；办理林业行政案件 40 起；联系新闻媒体宣传报道 14 次。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预算执行控制力度有待加强。一是预算执行均衡性有待增强；二是预算资金使用率有待提高。

2. 资产管理有待加强。一是资产处置流程过长，容易出现账实不符情况；二是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更新不及时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以后的工作中支队将继续采取措施，努力降低事业成本。建议：

1. 在预算执行方面，要进一步建立预算执行全过程动态监控机制，完善预算执行管理办法，增强预算执行的严肃性，提高预算执行的准确率。一是各科室(队)不得超过预算安排支出。二是各科室(队)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力争预算执行进度与时间进度一致或者提前完成各项预算任务。三是组织好执行中的收支平衡工作，只有各月份或各季度的预算收支大体相等才能确保决算收支的平衡。持续抓好“三公”经费预算控制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防止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情况。

2. 在资产管理方面，进一步规范和提高管理水平，结合支队

实际，强化五项措施，扎实推进资产管理工作。一是完善采购手续，把好购置关。二是加强日常管理，把好使用关。三是规范报废流程，把好处置关。四是强化管理系统，把好更新关。五是严格收入管理，把好收缴关。

长沙市林业和园林综合执法支队

2021年9月10日